瑞士联邦环境、交通、能源和信息部
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合作协议

瑞士联邦环境、交通、能源和信息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以下简称“双方”）

认识到双方已有的友好关系，以及双方在水资源开发利用和可持续发展方面所面临的共同挑战；

愿意在平等、互利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进一步促进瑞中两国在水资源领域的合作与交流；

相信在双边水利技术、管理和经济合作方面存在巨大潜力；

深信此合作有利于实现两国共同利益，并能为促进两国人民在水资源开发和经济社会领域的发展做出贡献；

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目标

双方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同意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推动、支持和鼓励双方政府、机构、科研院所和企业在水资源开发利用和可持续发展以及

风险防治领域开展合作。

在本协议下，双方应当在资金、资源以及两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与国家政策允许的条件下开展合作活动。

第二条 合作领域

根据本协议的目标，今后双方的合作内容主要包括：

1、可持续水资源管理；

2、山地灾害防治和防洪减灾；

3、气候变化对水资源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4、能力建设、人员培训和交流；

5、两国相关科研院所和企业在水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6、国际水事活动中的协调与配合；

7、其它双方共同感兴趣的领域。

第三条 合作方式

根据本协议的目标，在手段、资源和需求允许的条件下，双方愿意以下列方式开展本协议第二条合作领域的合作：

1、加强高层互访和技术交流；

2、交换与本协议第二条所述领域有关的信息和资料；

3、双方互派政府和技术代表团讨论和执行合作项目的具体事宜；

4、组织由水资源管理和技术人员参加的技术考察、培训活动；

5、双方水资源科研和开发机构合作开展研究项目，交换研究信息和工

作人员，并互派培训人员；

6、就双方共同感兴趣的课题组织研讨会和展览并开展专家互访；

7、交换有关国际招标项目的信息，鼓励双方的水利企业合作承担项目；

8、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其它合作形式。

第四条 执行单位

双方同意，瑞方以联邦环境署为联络机构，中方以水利部国际合作与科技司，组织协调各项活动及有关事项。

在本协议下，双方成立“水资源可持续管理和灾害防治联合工作组”，由上述执行单位轮流主持。工作组应就有关问题开展讨论，寻求合适的解决方案，并就协议所涉及的合作领域和方式进行对话与合作，开展信息交流。

工作组应由双方代表共同组成，以确保高效地达成本协议各项目标。如有必要，来自其它政府机构和工商业协会的代表可以参加工作组会议。

工作组会议应该在双方认为合适的时候召开，轮流在瑞士和中国举办。

第五条 财务安排

双方将各自承担所派出代表团的国际旅费、当地食宿费用、工资和出差期间的每日生活津贴。一方邀请另一方专家提供技术服务，邀请方将承担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除非能从第三方得到资助。商业和技术合作项目的资金来源将根据具体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 保密

1、在本协议或遵照本协议签订的其他协议的执行期间，任何一方应遵守双方交换的文件、信息和其他数据的保密要求。

2、双方同意，此保密条款在协议终止后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

第七条 知识产权保护

对于知识产权的保护应遵循双方各自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国际协议。

第八条 中止

1、任何一方有权因国家安全、国家利益、社会治安或公共卫生等原因临时中止全部或部分协议的执行。协议的中止在一方通过外交途径通知另一方后立即生效。

2、中止解除后，双方应协商确定协议的继续执行事宜。

第九条 修订、修改和增补

1、任何一方可以要求对本协议作全面或部分修订、修改和增补。

2、任何双方同意的修订、修改和增补应以书面形式体现并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

3、对本协议的修订、修改和增补不应损害之前双方基于本协议所产生的权利与义务。

瑞方版

第十条 分歧解决

在解释、执行或适用本协议条款过程中双方产生的任何分歧，都应通过外交途径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得涉及任何第三方或国际法庭。

第十一条 生效、有效期、终止和延续

1、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如在期满前六个月任何一方未通过外交途径书面提出终止，则本协议自动延长5年，并依此顺延；

2、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终止生效日期之前已经双方确定执行并尚在开展的活动或项目；

本协议于2009年4月19日在中国上海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用德文、中文和英文书就，每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在不同文本解释上存有异议，以英文文本为准。

瑞士联邦环境、交通、能源和信息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代　　表	代　　表